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文件

徐化会〔2021〕10号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 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激励徐州市化学化工科技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我市化学化工创新驱动战略向纵深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接淮海科技奖、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戴安邦奖,特设立“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

第二条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由徐州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奖金设立,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若本年度申报或推荐候选人员条件不符合奖励评选标准的,可以出现名额空缺。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市在化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化学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奖励对象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具有爱国主义和求实创新、努力拼搏、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精神,在化学领域的

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积极影响的化学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获奖人评选标准：在化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等领域取得突破和重要进展，有创造性的新发现；在学术方面具有国内重大影响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

上述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在近三年内独立完成或申请者主持的研究工作。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内。

第六条 申请、推荐渠道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候选人可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产生：

1、单位推荐是指由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按评选标准推荐候选人。每个单位推荐“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候选人不超过2名。

2、个人申请是指由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其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推荐材料

1、《“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候选人推荐表》一式3份，由候选人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另报送电子版；

2、附件3套：①奖励证书；②论文需封面、目录及全文；专著需封面、版权页及目录；③专利目录及封面。均为复印件，装订成册。

第八条 评选机构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成立“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聘请。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设在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

第九条 评选工作程序

(1) 由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负责接受推荐(申报)材料并

进行形式审核。

(2) 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评选标准及评选细则，对候选对象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确认拟授奖人选。

(3) 对拟授奖人选在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网址：www.xzhxhgjh.com。

(4)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授奖人选提交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负责人会议审议、批准后，由理事长签发表彰决定，正式确定本年度“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获奖人。

第十条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推荐（申报）材料于2021年12月底之前报送，评选工作于2021年2月底之前完成。

第十一条 “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开达化学奖”获奖人奖金金额：一等奖叁仟元、二等奖贰仟元、三等奖壹仟元（均为税前）。获奖证书和奖金将在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学术年会、理事会议或专项颁奖会议上颁发。

第十二条 本条例已经2020年12月1日-3日第八届理事会“冠名设奖”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徐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

